

司長級出國是否可於禮品交際及雜費的額度內報支市區租車費與計程車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3.20 處孝三字第 0980001703 號「主計長信箱」)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及行政院 90 年 4 月 27 日臺(90)忠授字第 03951 號函規定，與各機關在執行出國計畫時，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意旨，出差人員原則以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所需租車費得在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項下報支(現行規定為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爰市區租車費與計程車可於限額內列支)。